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肥料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验营业执照和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信息，查看肥料登记证包装标签、说明书，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给予警告，并立案调查。

1. 查验肥料登记证与营业执照，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不一致，存在委托第三方生产的。

2. 查验肥料登记证包装标签、说明书中标明的生产企业名称、肥料登记证号等信息与肥料登记证上标注的不一致，存在可能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四、说明

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上企业名称和肥料登记证号可通过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登记与备案模块查询相关信息来判定。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